

附件 3

黑龙江省 2023 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3 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资金 3696705 元、82149 亩。区域绩效目标为通过对种植高油高产大豆农民进行适当奖补，释放扩种高油高产大豆的积极政策信号，引导高油高产大豆品种推广应用，为油脂加工企业提供适宜粮源，助力提升我省大豆产能和食用植物油自给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总投入 369.670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达 99.06%，剩余 3.48705 万元未支出，主要原因为剔除不合格票据产生。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依据黑财指(经)120241228 号 2023 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资金，按申报面积进行分配。下达和拨付及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各部门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是拨付 2023 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资金 3696705 元、82149 亩。实际完成情况为发放补贴资金 36618345 元、81374.1 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指标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指标数量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指标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4. 效益指标：指标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偏离绩效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依据，对完成度高的项目加大支持，反之调整预算规模。计划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六、附件

2023 年高油高产大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2023年高油高产大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高油高产大豆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9.6705	366.18345	99.06			
	地方资金	369.6705	366.18345	99.0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3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资金3696705元、82149亩。		我市发放补贴面积81374.1亩,补贴资金3661834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足额对付	100%	100.00%		
			补贴资金对付给大豆生产者的比列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对付时限	2024年6月底	2024年6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农户对高油高产大豆政策认可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